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5〕67号

当事人：中国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3124676701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 你单位作为上海临港重型燃气轮机试验电站试验机组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健全，现场安全风险失管失控。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且我局已就相关问题要求整改，你单位逾期未改正；

2. 你单位现场作业人员业务能力薄弱、不熟悉现场设备，将接地闸刀运行编号牌贴反，在接地闸刀二次控制线缆交叉接反的

情况下开展启动调试操作。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3. 你单位在启动调试过程中未按照调度方案和继电保护整定单投入5011、5012开关之间短引线保护。关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防护设备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约谈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九十九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且逾期未改正、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关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防护设备设施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分别处20万元、5万元、5万元罚款。合计处30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12月19日